

#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

經民國97年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經民國97年5月02日院務會議通過  
經民國97年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9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12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04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05月0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05月18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 
民國106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9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10年06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12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促使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，確實進德修業，學有所獲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- 三、 畢業學分之相關規定
  - (一) 修畢採計之課程架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  - (二) 學生已修習之學分抵免，以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四、 博士生須於資格考通過後，應向本系提出申請確定指導教授，且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五、 指導教授須以本系專任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。如因論文方向之需要，經系主任之同意，可由本系以外（含校外）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但需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論文數最多不超過二篇。（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，三者分開計算。）
- 六、 註冊選課時，若未選定指導教授，須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；若已選定指導教授，須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始得辦理註冊手續。
- 七、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。
- 八、 博士班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提出論文題目、論文計畫書、申請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、以及論文口試等事項。
- 九、 博士班研究生開始撰寫論文前，須提出論文計畫書予指導教授。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過學系「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始可開始撰寫論文。
- 十、 論文計畫書應包含論文題目、研究背景（動機）、研究範圍、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（前人研究之成果）、研究方法、初步研究成果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文獻等部分。
- 十一、 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應修畢採計之課程架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  - (二) 須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，至少8場，並提舉出席證明。
  - (三) 須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（或被接受）論文，至少3篇。其中三分之一，可以是出版的專書或公開展演。

(四)應點閱畢規定之三部古籍，且每部須繳交八千字以上讀後心得，相關規定詳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圈點書籍暨考核細則。

(五)須通過學科考試(不同領域的兩門學科)：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至修業第五年(含)以前，通過資格考試，每門學科至多可考兩次，兩次皆未通過者，即予退學。

十二、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依照系(所)規定時間內申請

(二) 申請時，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1. 申請書

2. 歷年成績表

3. 論文初稿

4.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「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」。

(三) 指導教授、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論文計畫書考試委員會，需檢核論文符合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專業領域，方得同意申請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
十三、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考試委員會，由五至九人組成。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口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十四、 本細則未規定者，悉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及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